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会费交纳标准

（一）会长/副会长/监事长单位/**第一年新入会单位**/材料和设备加工制造类、产品销售服务类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30000元；

（二）常务理事/监事单位/总承包特级施工企业会员单位/综合甲级设计、监理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20000元；

（三）理事单位/总承包一级施工企业会员单位/行业（专业）甲级设计、监理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10000元；

（四）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5000元。

每年6月30日前交纳会费。

摘于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章程》第四章第十九条